➢受贈財物(35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基〇慈善基金會	107.6.4	財團法人基〇慈善基金會於送件核銷時，順夾帶 1 宣導品(購物袋)，並留紙條表達謝意，同仁收受後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基金會餽贈品為其對外之宣導品，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〇際〇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107.6.5	財團法人〇際〇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〇〇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 6 月 5 日寄贈本局秘書室禮盒 1 份，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又餽贈物蛋糕為即時食品，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〇際〇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107.6.5	財團法人〇際〇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於本（107）年 6 月 5 日寄贈本局秘書室鄭〇〇禮盒 1 份，說明送給同仁，鄭〇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又餽贈物蛋糕為即時食品，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黃〇〇	107.6.5	臺南市私立麻〇〇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 6 月 5 日寄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林〇〇禮盒 1 份，說明送給該科同仁，林〇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餽贈物蛋糕為即時食品，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黃〇〇	107.6.5	臺南市私立麻〇〇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本（107）年 6 月 5 日寄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〇〇禮盒 1 份，說明送給該科同仁，郭〇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餽贈物蛋糕為即時食品，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社會局	市議員賴〇〇	107.6.6	賴議員於 107 年 6 月 6 日贈送本局局長 1 箱鳳梨，並祝福端午節佳節愉快，局長室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因台南市議會審查本市預算，對本局有審查監督等關係，本案應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禮儀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7	本府社會局	白〇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07.6.14	白〇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為本局委託辦理新住民業務服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據點人員陳小姐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來訪並致贈一串據點志工自己製作之粽子(約 10 顆)，說明送給該科同仁，林社工師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餽贈物粽子為食品，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粽子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府社會局	陳〇〇	107.6.15	財團法人〇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陳主任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來訪，並致贈一本「暗室裡的光」，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基金會餽贈品為其對外之宣導品，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社會局	台南〇〇科技大學	107.6.20	台南〇〇科技大學與本局有業務往來關係，日前該大學舉行越南節活動邀請本局參加，活動後該校熊先生於本(107)年 6 月 20 日郵寄致贈一盒小餅乾給郭〇〇，郭〇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餅乾市價不及新臺幣五百元，另本室電話聯絡熊先生欲退還該贈送物未果，熊先生表達轉送社福團體。本案已轉贈社福團體。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區長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汪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黃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方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4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葉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洪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張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周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郭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中西區公所	大〇里侯〇〇	107.6.14	大〇里侯〇〇，以端午節名義贈送本所杜〇〇香腸禮盒一盒(市價約 400 元)，感謝對里政的支持與協助。	1、本案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市永康區公所	中〇里楊〇〇	107.6.12	中〇里楊〇〇107/6/11 致贈端午節粽子一串予工務課吳〇〇，婉拒退還。	1、本所與各里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室。 3、政風室登錄建檔。
21	本府教育局	情〇團膳餐飲國際戴〇〇	107.6.11	市立永〇高級中學與該公司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於交換契約下，該公司餽贈校方市	1、查永〇高級中學與該公司兼具契約關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價 750 元禮券兩張，可供同仁驗證餐點及優惠內容。	2、有關禮券處置方式，校方已將其作為師生獎勵標的，領取獎勵者後另須提供餐後滿意度供校內同仁、師生參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22	本府教育局	未具名民眾	107.6.25	永〇國民小學校長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某位學生家長為感念其數十年作育英才、春風化雨之辛勞，爰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私自餽贈禮品金戒指 1 止於校長辦公桌後逕自離去，校方目前人繼續調閱監視畫面追查此家長身分，於確認後，將歸還金戒指。	1、 永〇國民小學人事主任田〇〇登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乙份 2、上開餽贈禮品為金戒指 1 只，重量柒分，經查 107 年 6 月 19 日黃金價格，1 錢新臺幣 4,810 元，換算金戒指市價約新臺幣 3,367 元，雖校長與家長之間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禮品價額已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3、本案將建議歸還金戒指 1 只予家長，並登錄備查。 4、政風室登錄建檔。
23	本市南區衛生所	盧〇〇	107.6.7	107 年 6 月 2 日至殯儀館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兒子)拿出紅包，表示這是習俗，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4	本市南區衛生所	吳〇〇	107.6.7	107 年 6 月 3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府衛生局	鄧〇〇	107.6.11	廠商業務鄧先生 107/6/5 下午 3 時 40 分至本局秘書室，提供當期型錄作為採購參考，型錄中夾有威秀影城電影票、餐飲兌換券。	1、受贈者於 107/6/6 早上致電鄧先生(贈送者)取回電影票、餐飲兌換券，並請渠簽收領據以茲證明。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6	本市山上區衛生所	尤〇〇	107.6.20	森〇電廠尤〇〇表示感謝本所去年到場流感施打，協助保障員工健康安全。贈送餅乾禮盒感謝本所同仁辛勞。	1、蔣所長當下婉拒，表示流感職場設站本職責所在無需言謝。但尤經理非常堅持，在所長看診時悄悄留下禮盒，恰巧同日下午有精神弱勢個案來看診(買先生)，所長協助將禮盒轉送給買先生。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7	本市南區衛生所	徐〇〇	107.6.29	107 年 6 月 26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太太)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8	本府消防局	李〇〇	107.6.15	為慰勞消防人員辛苦救災，107 年 6 月 15 日國〇南〇公司至南門消防分隊捐贈 20 箱杯水，供救災人員能適時補充水分，經該分隊秉持公務人員廉政精神，表達感謝之意後婉拒退還。	1、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由受贈分隊婉拒饋贈，於 7 月 4 日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9	本府警察局	民眾陳○○	107.5.23	陳○○為感謝員警平日維護治安及宣導法令之辛苦，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4,000 元)。	1、婉拒餽贈。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30	本府消防局	李○○	107.5.14	李○○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拜訪本局局長，基於禮儀並贈送該店尊爵卡 1 張(卡號：G0000172、市價為 19,888 元)，經婉拒未果，於當日交由政風室協助退還並辦理登錄。	1、本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所餽贈財物金額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由本室通知餽贈人領回，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1	本府消防局	何○○	107.4.26	107 年 4 月 25 日至台南市新化區羊○里羊○寮執行雜草火警勤務途中，經接天寺公墓附近發現有民眾明顯死亡疑似自殺情形，立即通報勤務勤務中心處理。死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紅包 1200 元，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1、本案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2	本府消防局	張○○	107.5.23	107 年 5 月 22 日執行臺南市中西區協○街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執勤結束後患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紅包 1000 元，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1、本案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3	本府消防局	洪○○	107.5.21	107 年 5 月 20 日執行臺南市中西區西○一街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執勤結束後患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紅包 1000 元，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	1、本案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4	本市白河區公所	○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	107.5.24	本所同仁參加該廟宇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信徒大會準備紀念品給信徒，亦致贈本所宗教禮俗傅○○1 台 16 吋電風扇(市價約 1700 元/台)	1、本案相關人崁頂○安宮與本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關係，主任委員致贈財物市價總額超過 500 元，依前開規定，不得收受之。考量公務員為宗教禮俗業務承辦人，退還受贈財物有其顧忌，本案建議登錄後由本室代為退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5	本市白河區公所	○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	107.5.24	本所同仁參加該廟宇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信徒大會準備紀念品給信徒，亦致贈本所辛○○1 台 16 吋電風扇(市價約 1700 元/台)	1、本案相關人崁頂○安宮與本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關係，主任委員致贈財物市價總額超過 500 元，依前開規定，不得收受之。考量公務員為宗教禮俗業務承辦人，退還受贈財物有其顧忌，本案建議登錄後由本室代為退還。 2、政風室登錄建檔。